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7014号

当事人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乡鸿蕴金选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667745350T

地址：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乡乡办农场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2025年7月3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正在厂区内正在建设一条破碎生产线，未能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文件，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0月16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70172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1）：1. 违法行为类型：判定标准程度为“未依法报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6%-30%”，此要素裁量为20%；2. 建设生产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5%；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4. 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及时停止建设”，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的裁量情况。根据河北永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冀永评报字〔2025〕第7007号）显示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评估价值原值）为602,50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总投资额60.2500万元 $\times 5\% = 3.0125$ 万元，综上（ $20\% + 5\% + 0\% + 0\% + 0\% \times 3.0125$ 万元） $= 0.753125$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